

山雨欲來

— 《西方文明的四個黑盒子》讀後感

【佳作·趙帝凱】

壹、前言

西元 2000 年的第 1 夜，全球歡欣迎接下一個千年到來，火樹銀花中，人們彷彿告別 20 世紀的苦難；西方世界謳歌資本主義的勝利，以自信與憧憬驕傲邁進 21 世紀。前 7 年安然過去，卻從 2007 年 4 月開始，美國第 2 大次級房貸公司新世紀金融公司破產，投資者開始對抵押證券的價值失去信心，引發流動性危機。即便多國中央銀行多次向金融市場注入巨額資金，也無法阻止這場金融危機的爆發。2008 年 9 月，金融巨人「雷曼兄弟」宣告破產，全球性金融大海嘯正式席捲全球。此時，中國大陸的經濟卻突飛猛進，挾其廣土眾民之勢，在全球化產業鏈中以世界工廠之姿，帶動古老大陸的龐大變革。相對於西方世界在金融海嘯下狼狽不堪地求助於中國經濟的挽救，中國彷彿成為力挽狂瀾的英雄，北京當局甚至嘲笑西方資本主義窮途末路。情何以堪下，西方人開始問：主宰全球 300 年的西方霸權開始衰弱了嗎？

這個問題意識，成就了歷史學者尼爾·弗格森（Niall Ferguson，以下簡稱尼氏）的著作《西方文明的四個黑盒子》。尼氏以大歷史（macro-history）觀點認為西方建制（institution）確實存在著缺陷，提出 4 個影響今天西方世界走向衰弱的議題，分別是民主政治內在存著造成「世代衝突」之隱憂、資本主義的結構下「過度管制」造成制度失靈、法治精神之下法律成本過高、公民社會的領域遭受國家角色的過度入侵

以至於萎縮。換言之，「民主」、「資本主義」、「法治」和「公民社會」造就西方文明獨步全球的4大支柱，在尼氏看來已有退化之勢。尼氏認為，民主國家為了發展而濫用本應屬於下一代的開銷，在寅吃卯糧下破壞了不同世代間的合夥關係，最終導致世代之間的衝突。再者，針對2008年以來的金融海嘯，尼氏認為將其歸咎於「缺乏管制」可說是隔靴搔癢，不具任何意義；其根本的原因應該是「不當管制」所致，各式各樣的管制扭曲了政治和經濟過程，也就是施行管制卻適得其反。尼氏主張，在資本主義的世界，只要遵循白芝浩（Walter Bagehot, 1826-1877）所提出的觀點，也就是中央銀行在危機時以懲罰性利率放手放款，並將已明確違反基本規則的惡劣業者繩之以法便是。同樣出於過度管制，法治（rule of law）已變質為律師治理（rule of lawyer），法律條項倍增，非但未落實法治之本，反倒變成「律師治理」。尼氏認為，如此法律已成繁文縟節，訴訟程序過度冗長而無謂，隨之而來則是法律成本的暴增，進而削弱與時俱進改變之能力。尼氏最後抨擊公民社會領域的萎縮。尼氏認為諸多領域理應由公民社會以公民力量來管理，但西方社會卻漸漸期待國家來解決他們的所有問題，造成國家過度入侵公民社會的領域，隨之帶來的，就是這些領域的惡質化。

貳、肯定：精闢的分析架構

本書既然是為西方文明之衰弱尋求處方籤，作者又出身史學背景並成長自西方文明環境，因此準確掌握了四百多年來東西「大分流」（The Great Divergence）的關鍵，從而觀察到構築近代西方世界之4個重要的內涵。事實上，從尼氏分析的視角中可以觀察到他應該是一名「西方優越論」的支持者，他字裡行間中可以體現著民主、資本主義、法治和公民社會才是一個健全社會應有條件的思維。雖然筆者不全然同意這4項要素作為一健全社會之條件，但至少作者欲診斷的對象只侷限在西方社會（縱然有幾處逾矩抨擊了中國），因此筆者認同作者的分析架構。爬梳歐洲歷史，不難理解歐美國家的民主，乃出於中古時代貴族與國王之間的權力爭奪和封建制度下領主與農奴的角力，並最終在中產階級興盛

之重商主義下大量累積來自全世界的財富，從而刺激並落實了對個人權利保障。因此尼氏以此脈絡來看今日的西方世界，其取材不得不說是精闢，特別是在中國大陸以另一種模式衝擊了西方霸權，西方國家始終挾其建制優越而自居的情況下，西方文明的弊病也日益清晰。雖然從前文摘要出作者大致論述內容可以看出這些促成西方文明在今天全球化相對弱勢的成因，但是作者從來不認為這 4 項因素應該被否定，他們只是「退化」(degeneration)，而非禍首。

當尼氏提出以民主、資本主義、法治和公民社會作為分析西方社會衰落的框架時，不免讓人想起中國大陸在前些日子大力鼓吹的「中國模式」。事實上，中國模式是針對國家發展的詞彙，其討論本身應該放在政治經濟學的脈絡下為之，但「中國模式」宣稱是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其內涵多少也可以和尼氏對話的交集。中國模式是政府干預的極致，以集合最大資源用在最有利之投資上。在「中國模式」中，資本主義固然免受管制之挾制，西方世界面臨的不同世代間的合夥關係卻依然不得不加思索。此外，「中國模式」下的法治或許不是「律師治理」或「法律成本增加」，但真正的挑戰卻是法治精神的落實與否。探討中國模式時，可以發現尼氏的分析框架依然管用，甚至可以幫助理解中國模式本身的利弊，從而思索中國社會在今日全球化浪潮下的優勢與劣勢。

參、疑惑：以中國作為其論述對照？

然而本書在討論西方社會的問題時，也偏愛將中國社會作為其立論之對照組，部分觀點值得重新檢視。首先，是作者在論述方法上的瑕疵。或許中國在過去百年的衰弱，讓作者在分析英國法律體系時，一樣不忘記以中國作為「失敗組」來證明自己論述的有效性。例如作者在分析英國法律時，提及「普通法」(相對於法國之「大陸法」)對投資人的保護、權力分立、契約執行和強制約束的優越性，並且認為「普通法」在「解決紛爭」的強項。作者引用嚴復的感嘆，來證明帝制中國之腐敗與其法治未能落實有相當關係，並且認為帝制中國政府致力於提供各項公共財

並保障財產權，將執行契約交給民間網絡，卻缺少商業法典。因此在清末進入商業社會時，政府無法有效約束自己或代理人，造成貪腐猖獗（頁114-115）。筆者認為，作者隨意將中國作為對照組，是不妥的。中國歷史綿長，雖然各朝代之間有所繼承，但不同朝代的中國都是不同的面貌，作者並未說明是哪一朝代的帝制中國，並無法全然說服讀者；再者，何謂「進入商業社會」？如果清末才進入商業社會，那麼清末以前的中國都不算是商業社會嗎？唐代中國在高宗之際，海外商人雲集於廣州、泉州和長安「蕃坊」，足見中國對外貿易與國內商業之興盛；宋元時代中國早就因為生產力、造船技術發達與中國商船活躍於海上等因素，形成以中國與中國商人為中心的亞洲海上物資流通網路，清朝對外貿易盛況更是超越唐宋時代，在工業革命之前，清朝中國一直是亞洲經濟發展的核心（關於中國對外通商貿易的研究，有鑑於多數讀者長期受美國學者自行研發「朝貢體系論」荒唐詮釋明清以來中國對外關係之誤導，而可能對於本文論述有若干疑義，筆者建議可參閱廖敏淑《清代中國對外關係新論》一書，以究明真相）。另一方面，中國確實是沒有對商業的成文法典，但中國也從來沒有像歐洲人有將商業規則書寫下來，成為一部成文法典之慣例。作者說到帝制中國政府致力於提供各項公共財並保障財產權，將執行契約交給民間網絡，這確實是符合清朝中國對貿易的立場。清朝是一個小政府式的帝國，稀少的官員管理著龐大的人口，許多官方公務自然是委託民間辦理，而作者認為這種不妥的現象，卻是中國自唐代以來的通商秩序。事實上，中國傳統對外通商制度中，市舶互市正是從唐代中葉以來朝廷就委交商人自行辦理的領域，而委交民間是中國固有商業秩序的傳統。換言之，清朝政府不直接干涉商業，從《大清律例》的規定可以證明：《大清律例》，〈戶律，市廛〉第154條：「凡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凌、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凌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

犯枷號3月，鞭1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查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光是上面文字就可以看出，清朝立國以後的原則，就是官方力量不干預民間商業固有秩序，因此無論是國內或國外貿易，清朝政府都把許多管理的環節「委外」經理，由「牙行、行商」（中介中外貿易、溝通中外海商的交易經理人）等民間商業單位「承包」管理工程。雖然這些民間團體並沒有工程款項可領，但畢竟在專制皇權的時代，這些受政府委託的民間團體（如前文提及之牙行、行商）固然不能推拖，但承攬業務也只是圖個官廳照料，盡量少找麻煩而已。這種商業模式當然完全不同於歐洲人所理解的「商業社會」，他們並不了解清朝政府不干涉商業活動，也不明白中國社會有其自主性，而完全以歐洲社會的歷程與偏見來分析中國社會的發展，以致把貪腐猖獗歸咎於「中國缺少商業法典」。西方人對中國之觀察不準確可以理解，而百年前如同嚴復一樣的中國知識份子基於清末中國疲弱而同樣有此理解，也不令人意外；但扼腕的是，身處現代、同為史學出身的作者，卻依然用不準確的中國理解來支持其論述，這是令人可惜的。

關於人類歷史東西大分流之探討，雖然工業革命促成之物質與生產方式的改善是很明顯的原因之一，但尼氏認為歐洲在工業革命前後發展出來的「建制」才是讓歐洲的發展遠遠超越其他地區的關鍵。他在分析建制的優劣時引用了其他學者研究人類組織模式的成果，在人類組織「有限制進入模式」和「開放進入模式」的分野下，歐洲發展出後者的模式，使菁英階層之門向外界開放，進而創造進入精英之門的「誘因」。作者認為傳統中國社會就是一種「有限制進入模式」，資源壟斷在官員和富豪階層，權力和政治都掌握在官宦政商，直到今日共產黨執政下的中國依然如此，才造成中國社會相對停滯的地步。如果依照作者這樣的分析來看，卻發現奇怪的是，早在唐朝中國，武則天為了打擊自東漢遺留下來的土豪與門閥勢力，而大力提倡科舉制度，從庶民階級中擇才任官，有意培養一群來自民間的知識份子來抗衡門閥世族百年壟斷的貴族

階層。宋代以降，科舉成為選用人才之依據，中古時期的中國貴族社會也逐漸瓦解，中國社會也步入所謂的「近世時代」（此語是採用日本學者內藤湖南、宮崎市定以「東洋」視角研究包含中國在內的亞洲史，其認為唐末五代是自中世轉入近世期的典型過渡階段，蓋因唐宋之際，無論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都發生顯著的變化）。這某程度來說具備菁英之門向平民開放的精神，即中國在宋代以後就已經是一種「開放進入模式」，對平民百姓來說，知識和書本就是進入精英階層的道路，實踐儒家期許「治國平天下」的理念。這樣的機制一直延續到今日中國，未曾間斷。中共建政之下的中國，菁英階層雖然侷限在中國共產黨內部，但是對人民來說加入共產黨幾乎是謀生條件之一，其晉升機制也不侷限於富二代，因此中國社會至少保留著透過科舉、教育等上下階層流動的管道。這不全然是「有限制進入模式」，只是不同於這些西方學者設定出的理論框架而已。如果作者不認同這種模式屬於開放性，並認為共產黨菁英依然是特定群體的俱樂部，這是不妥的。貪官汙吏、政商勾結等亂象，世界各國所在多有，只是有不同的模式，若要以此現象而全然歸咎於建制本身，難免有隔靴搔癢之嫌；即或不然，那麼作者認為歐美國家在其所謂之「良好的建制」下演變成壓榨勞工階級、無視社會貧富差距、透過帝國主義掠奪全球資源，在全球宰制下才造就今日西方世界的繁榮，這種建制也未必值得效法。

再者，尼氏在其序言和結論處都提到今日以中國共產黨為首的國家資本主義嘲笑西方文明的相對疲弱之現象，並且直接認定由政府掌握資源分配的國家資本主義是不正常的建制，而且沒理由嘲笑西方文明。如果從經濟學的視角來看本書的立場，其實也有詭異之處。經濟學並不以公平正義作為理論的立基，只強調效益最大化與資源分配之效用，因此才有資本主義的誕生；資本主義下釀成勞資對立的危機，才促成社會主義以公平正義之訴求，來抵制資本家的貪婪。事實上，國家資本主義的出發點，某種程度來說是統合公平正義與資本效率的產物，透過政府出面干預市場運作，將資源分配在有效率的投資上，以避免純粹市場運作之下的無效率。亞洲新興國家（臺灣、香港、韓國、新加坡等）在 197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威權體制之下，利用西方已開發國家向發展中國家轉移勞動密集型產業的機會，吸引外國大量的資金和技術，利用本地廉價而良好的勞動力優勢適時調整經濟發展策略，迅速走上發展道路，這都是透過國家資本主義來造就東亞的繁榮。如今中國大陸也是模仿亞洲四小龍而發展出來其經濟發展模式，縱然有其弊病，但是西方人對其批評，多少也出於對共產中國的偏見。

肆、檢視臺灣

當然，筆者上述對作者的質疑並不是要否定作者提出的研究架構，而是認為作者在為其研究架構申述時，不應該任意套用在中國、華人社會來作為其論述之對照，特別是未能深入了解中國歷史而全面以西方中心的方法論下。然而，對於在歐美國家之經驗在過去成為開發中國家競相效法的模式下，作者的論述架構可以看出這些開發中國家在追隨歐美國家發展模式之際所生問題的核心。

雖然民主政治立意良善，但作者提出的「民主乃不同世代間的合夥關係」確實是許多民主國家的隱憂，尤其是當政府為了刺激經濟、增進公共建設以挽救失業下大量舉債，就演變成「公債使當代選民的生活建立在犧牲無投票權的年輕人和尚未出生者的權益下」。由於選舉權有基本年齡限制，而中老年人口的民意成為所有具備選舉權的公民民意主體，另一方面，任何重大建設與國家發展計畫的推行與成果，通常需要 5 年以上的實驗，並且再依成果調整，最後影響國家整體發展之時日可能是 10 年以上，如此，重大建設發展計畫的成敗，最終卻是由當前年輕人在未來 10 年後來承擔。換句話說，用中老年人口的民意來決定年輕人未來的命運，這就是「民主乃不同世代間的合夥關係」的潛在風險，畢竟，有多少人可以瞻前顧後，準確掌握未來全球化浪潮下世界結構的改變？試看日本為擺脫通貨緊而近日採取一系列措施，即通過向市場大量注入資金，促進日元貶值致增加出口，最終擺脫通貨緊縮。雖然物價上漲、企業收益與員工收入亦能水漲船高，但日本政府大量借債之下，有可能使得財政入不敷出，導致償本付息壓力增大，成為下一個希臘。

當然，日本社會之體質畢竟不同於歐美，聰慧的日本政府也肯定明白此一風險而未必會走上此境，但筆者只想提醒，若政府不斷用下一代的資本端出譁眾取寵的牛肉時，民主有很大缺陷無法為下一代的利益把關，只得任由這一代的人民不斷消費下一代的資產，逼得青年人無端背負祖父母、父母一代為了解決上一代面臨經濟困境所預支的開銷。

不過觀察臺灣經濟發展，至少寅吃卯糧的現象不比其他國家嚴重，然而作者「不同世代間的合夥關係」這句話，卻依然暮鼓晨鐘。以當前全球經濟發展來看臺灣的經濟，過去十多年來，臺灣在「民主」氛圍與意識形態的操作下脫鉤於東亞區域經貿整合的進程，以致今日亞太營運中心的目標至今未果，而香港、韓國、新加坡等地區則一日千里，各在其區域成為經濟樞紐，這何嘗不是十多年前那個世代對於今日這世代的虧欠？十年河東，十年河西，全球經貿整合的歷程從未停歇，如今時勢已變為中國大陸在全球經濟重要影響力，失去太多契機的臺灣，其籌碼所剩無幾，加上地緣因素，臺灣在全球經濟上已經無法避免和中國大陸的密切連結，這何嘗不是過去世代未能洞燭機先，而讓臺灣至今選項甚少的結果？當〈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激起青年學子紛紛走上街頭時，「太陽花學運」背後凸顯青年對上一代的不滿與對立，又何嘗不是一種世代間合夥關係的危機？至於過去十多年臺灣何以未能把握大力發展的契機，或許非本文能力所及，然而至少透過作者的著作可以知道，在民主運作相對成熟的美國，其建制失靈都已是難以避免情況下，臺灣更應該體認到臺灣民主運作尚未臻於成熟時，該如何兼顧不同世代間合夥關係的平衡。臺灣這世代此刻應該要深切思考，在特殊的外交情勢與兩岸關係下，如何掌握臺灣剩有的籌碼，除了自保以外，還要為自己在區域經貿整合中找出臺灣的定位，而不是完全忽視全球大勢，在意識形態和鴛鴦心態下固步自封。

尼氏從金融海嘯事件看出管制過度複雜下造成制度失靈的弊端，從而認為「管制反倒成為應該被管制的疾病」。雖然資本主義本身不以管制為前提，但作者承認，金融市場本身就不存在未受管制的情況（頁76），可見金融海嘯問題之本質並非一般人認為的「缺乏管制」，所謂資

本家的貪婪揮霍也未必是事件本身的主因。事實上，這種情形是因為網絡結構本身的特性使然。管制本身就是網絡結構的單元之一，而管制之下帶來漫天不絕的條例規章，某種程度來說限制了單元的功能。金融界是如此，筆者也認為經濟發展和政治運作同樣有異曲同工之妙，特別是臺灣現況。作者點出了「金融市場本身就不存在未受管制」的概念，正好也點醒讀者：任何重大建設，只要需要公權力的涉入，就不可能沒有管制。當然，管制是應當的，特別是民主政體之下，政府之權源自人民合意；監督是正向的，特別是其督促的精神，避免政府擅權，因此，管制來自於監督，監督來自於國會，而國會來自於人民和利益團體的凝聚。然而在社會大眾對專業領域知識有限、對整體發展缺乏通盤理解以及溝通不良下，管制變成過度重視某一觀點的監督，以致於管制變成了「限制」。承前所述，管制淪為過度重視某觀點的監督，可怕的是有多重過度重視某觀點的監督一起作用，尤其是這些管制本身就不是一個立場一致、有志一同的整體時，諸多管制變成了多股力量的拉扯，從而阻礙資源分配的效用，影響整體發展。例如，有些管制出於意識形態的恐懼，重重限制區域經濟整合與全球化的推展；有些管制出於全面監督、全面公平的立場，從而將重大建設的各種環節加以分割，卻不巧碰上公共建設法規制度本身的缺陷，結果就是降低了建設的品質與效率，甚至不符合預期規劃，最終淪為不斷消耗預算的麻煩。

這令人繼續思考作者在第3章所提出對於美國法律的憂心，也就是遭受太多針對行政程序的法律入侵，以致約束了法案通過的效率、增加太多律師治理的法律成本。這種情形在臺灣早已經司空見慣，但值得深思的是，當前臺灣諸多議題，包括軍中人權、兩岸經貿、核廠興建等，社會大眾透過「公民運動」表達對管制的渴望，然而這些議題會不會在管制過度之下逐漸失靈，小則軍法凍結於承平時期的軍人地位之紊亂、經濟發展條例效率不彰、能源無效率利用，大則軍人體系蕩然無存、脫序於全球經貿整合歷程和能源危機等，都是社會大眾應該冷靜思考的風險。是否我們該思考的，不是一味的管制、批評、謾罵，而是應該思考設置一套框架的可能性，界定網絡結構可發展的向度，避免管制本身涉

入網絡結構的一環，或是管制與管制的相互監督，避免管制本身破壞網絡的效率與穩定。

無論如何，值得慶幸的是「公民運動」逐漸在臺灣社會成為一股超越黨派的力量，而不謀而合的是，作者在第4章似乎也為管制過度的問題找到另一個癥結，也就是說，作者提出公民社會的疲弱，以至於「國家」力量逐漸插手干預本該獨立自主的公民領域，是造成西方建制衰弱的原因之一。作者的言外之意，是寄希望於公民社會的復甦。如果以臺灣社會來看，公民社會是否能如西方社會，則是另一個在採納作者建言之前必須思考的問題。公民社會一語，指涉與國家機關相對立的領域，從而將整個社會描述為一種由下而上單向度反抗威權「國家」的關係，更是一種抗爭「國家」的實踐手段。這種「國家與社會分離」的二元論，是公民社會作為一方法論的傳統，但是考察臺灣社會，「國家社會二元論」卻未必能完全適用，至少筆者認為，即便對立真的存在，也是政治操作下使然。過去十多年以來，政治領域的兩黨政治把持社會議題的開展一直是臺灣社會的難以擺脫的桎梏，然而近年來逐漸勃興的「公民運動」可以證明，臺灣社會漸漸走出兩黨政治的窠臼，任何重大社會議題的輿論導向，漸漸不再由政黨定調或操弄；在公民團體帶動學生和青年的回應下，漸漸變成以「公民不服從」作為設定議程、監督與對抗政府的模式。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只是循此脈絡可知，公民運動建構下的社會議題，並不能全然期待作者書中所寄望的「公民社會」得到解決，因為這和個人在其中以私人身份追求其各自利益（特別是經濟利益）的範疇是不一樣的。再者，臺灣目前盛行的「公民運動」具有完全針對政府政策的反動情結，所能發展的空間有限。然而深究「公民運動」背後的公民團體，卻可發現公民團體有助於國家治理之效。

公民社會的另一個稱呼是「第三部門」(The third sector)，也就是相對於公部門(政府)和私部門(企業)的詞彙。不論是臺灣或中國大陸，第三部門的發展，都未能像西方社會般的成熟。事實上，華人社會在對執政當局的期待下，第三部門通常屬於輔助治理的地位，除了協理政府之力尚未能涉入的領域外，也透過與第二部門的合作，幫助企業善盡社

會責任之餘，彌補企業未能涉及的部分。平心而論，臺灣社會對於國家力量的期待，仍然遠多於公民社會，這樣的期待，或許是來自於中國傳統下人民和知識份子對在位者的期望，以及儒家思想之下對掌政者的呼求：國家被認為是人民的衣食父母，而政府對於人民的照顧是天經地義。有趣的是，在這樣的期待與呼求下，造就了臺灣社會中公民團體的存在，通常不是為了以私人身份追求其各自利益，或是向國家抗衡，從國家滲透的領域中奪回公共領域的自主權，反而走向和西方社會的相反思路，也就是「監督國家是否完全滲透公共領域並正確執行父母的角色」。換句話說，公民團體的願望是國家都他們所關心的領域中扮演好父母的角色，如果國家未能在公共領域盡父母職責，公民團體就號召輿論群起責難之。是故，筆者認為華人社會不用追求第三部門全然如西方社會般完善（透過作者的論述也知道西方社會的公民社會正在弱化中），畢竟華人社會的結構和歷史傳統不同於西方。然而，筆者也認為，誠如臺灣社會公民團體存在的性質，或許中國大陸的第三部門，或許可以走向國家（政府）作為盡責父母的督促力量，無論是在社會福利、環境保護、教育訓練等。

伍、結語：西方的退去

讀完《西方文明的四個黑盒子》，雖然作者精闢分析了西方國家面臨衰弱的問題所在，但也不免讓人省思長期追隨美國建制的臺灣，是否尚未享受四大支柱帶來的安定繁榮時，也跟著不像衰弱的境地。臺灣民主尚未成熟之際，代議政治的亂象卻早已反映了世代合夥關係的危機；當臺灣已落後於區域經濟整合的節奏下，過度管制對於公共事務與建設的束縛，直接影響到臺灣經貿在全球競合的效率；同時過度管制下，法令規章在意識形態下繁文縟節，法律成本成為公共建設和經濟政策的沉重負擔，最後導致品質效率皆落空。風雨如晦之際，至少公民團體在臺灣社會的落實，扭轉政黨對臺灣社會的桎梏，是臺灣社會依然可愛的地方，也是臺灣社會活力泉源，即便公民團體仍有待茁壯與整合。

行文至此，再回顧作者的論述架構，卻未必悲觀。民主、法治、資

本主義和公民社會這 4 項近代西方引以為傲的支柱，透過歐洲向全世界擴張勢力之際，也重新塑造非歐洲國家的近代歷程。歐洲人將他們威斯特伐利亞體系（Peace of Westphalia）以來「近代主權國家」的概念帶到全球各地，不僅改變（打亂）了其他國家固有的傳統秩序，也透過物質優勢將全球建構為高度互賴的結構。在這樣的結構下，能像日本完全丟棄儒家傳統的外衣而全盤西化、快速適應歐洲遊戲規則的國家畢竟不多，大部分國家只能在固有傳統秩序和歐洲人帶來的秩序之間拉扯適應，以致亂象叢生。如今西方文明衰弱之際，是否預示著歐洲人幾百年來強迫加諸全球的秩序即將崩解，而各地幾千年來自有的傳統逐漸復甦，重新建構新的全球結構？民主、法治、資本主義和公民社會畢竟是西方世界的產物，其話語權也掌握在西方世界，如今這 4 項支柱逐漸衰微，是否也令人思索著：民主是否有不同的形式、法律運作有不同思維、資本主義未必能帶來長治久安（至少絕對無法維持生態和諧）、社會結構未必只有國家與公民社會之二元分野？英國歷史學者文安立（Odd Arne Westad）在其著作《躁動的帝國——從乾隆到鄧小平的中國與世界》肯定中國不同於西方的歷史經驗和現代歷程，也認為中國歷史的延續性將會繼續影響今日中國與世界的關係。

無論如何，當作者用他深邃的史學眼光來提醒我們民主、法治、資本主義和公民社會在今日西方世界的問題時，我們除了如履薄冰以外，也應謙卑回歸歷史的本質，理解我們固有的傳統秩序，學會如何接受全球在過去幾世紀發生的一系列變化，並將這些歷程變成今天我們和世界的一部分，在歷史長軸中繼續書寫屬於這個世代的風采。